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志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雪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祝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于志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司徒智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李雪梅女士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务；闫菲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王笛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

公司于今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由祝贺先生接任于志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司徒智博先生接任李雪梅女士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务；闫菲女士接任王笛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

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长于志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选举祝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总经理孟强先生变更为董事长祝贺先生。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公司于今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姜哲铭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姜哲铭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姜哲铭（独立董事）	祝贺、闫菲、李红杰（独立董事）、吴盛富（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成员人数为4人，为保证董事会技术委员会满足治理要求，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司徒智博先生为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司徒智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技术委员会	孟强	祝贺、司徒智博、张蕊、吴盛富（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董事长祝贺先生简历

祝贺：男，1987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PMP证书。2010.09-2020.03月曾任吉林国际仓储有限公司报关员、中国吉林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20.03-2021.06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2021.06-2021.09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1.09-2022.03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2022.03-2022.08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2.08-2023.0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22.07-2023.08月任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07-2024.06月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03-2025.07月任北京海新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间：2024.03-2024.04月任北京海新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06月至今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间：2024.06-2025.07月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03月至今任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5年12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祝贺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司徒智博先生简历

司徒智博：男，1988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09-2013.03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能源及制造业组）高级审计员；2013.04-2022.01月任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审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部门副总经理；2022.01-2023.09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助理（其间：2023.03-2023.09月抽调至重大办任副主任）；2023.09-2023.1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大办部门经理助理；2023.12-2024.04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大办副主任；2024.04-2025.0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其间：2024.06-2024.09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5.02-2025.06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5.06月至今任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徒智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司徒智博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闫菲女士简历

闫菲：女，1985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证书。2007.07-2020.03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七部助理经理、北京商务中心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岗；2020.03-2021.06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2021.06-2024.0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其间：2024.02-2024.07月兼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07-2025.0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2025.02-2025.0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5.07月至今任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2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闫菲女士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